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0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联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联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被迫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回购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4.如回购期间发生不利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系不将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在二级市场择机择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1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67万股-1,639.34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6%-2.72%
回购实施账户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账户数量	888832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如发生下列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管理决定终止回购期限之日起提前结束;

(3)如回购期间发生不利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的相关规定,顺延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进行下列回购股份情况:

(1)目前或将来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涉及违法违规之行为;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回购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内生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实际回购价格自该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3.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在819.67万股至1,639.34万股之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至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数量。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回购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回购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内生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实际回购价格自该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下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507,251	100.00	595,102,530	88.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819,672.1	1.36
限售股份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3亿元,流动资产28.82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17.16%、37.79%、44.07%,占比比较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时间等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来未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0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联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联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被迫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回购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4.如回购期间发生不利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系不将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在二级市场择机择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3.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4.预计回购金额

5.回购资金来源

6.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用途

8.回购股份方式

9.回购股份数量

10.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回购实施账户名称

12.回购实施账户数量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0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联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联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被迫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回购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4.如回购期间发生不利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系不将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在二级市场择机择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3.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4.预计回购金额

5.回购资金来源

6.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用途

8.回购股份方式

9.回购股份数量

10.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回购实施账户名称

12.回购实施账户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如发生下列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管理决定终止回购期限之日起提前结束;

(3)如回购期间发生不利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的相关规定,顺延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进行下列回购股份情况:

(1)目前或将来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涉及违法违规之行为;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回购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内生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实际回购价格自该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3.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在819.67万股至1,639.34万股之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至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数量。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回购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回购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内生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实际回购价格自该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下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507,251	100.00	595,102,530	88.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819,672.1	1.36
限售股份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3亿元,流动资产28.82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17.16%、37.79%、44.07%,占比比较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时间等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来未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3.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4.预计回购金额

5.回购资金来源

6.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用途

8.回购股份方式

9.回购股份数量

10.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回购实施账户名称

12.回购实施账户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如发生下列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管理决定终止回购期限之日起提前结束;

(3)如回购期间发生不利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的相关规定,顺延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进行下列回购股份情况:

(1)目前或将来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涉及违法违规之行为;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回购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内生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实际回购价格自该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3.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在819.67万股至1,639.34万股之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至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数量。

4.回购的资金总额: